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622019042902141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条 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受益人一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因突发急性病身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身故。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
- 2、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

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3、在投保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4、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5、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6、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7、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8、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八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金额由本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身故后，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原因的证明材料，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二）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释义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 （4）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5）化学污染。